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通知要求，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各专业代表、教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制订本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指标具体分配办法。按要求组织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小组成员不得担任特殊推免生推荐老师。

二、推荐对象和条件

（一）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

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即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二）推免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1. 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以内（特色教学班学生除外）。

2. 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英语类专业学生须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三）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认定条件及要求

1. 基本条件

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除了满足学校第十条（一）至（三）款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1）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

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论文须依据学校最新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并达到 A 类及以上等级),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2)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主力队员是指一等奖(金奖)排序前三、二等奖(银奖)排序前二,如设有特等奖,取前二等级奖项,排序同上。(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文件的“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科技竞赛名录”56 个竞赛为准)

2. 认定要求

(1) 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并最终讨论决定认定学生名单。

(3) 学院组织公开答辩,各系主任、专业主任列席。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其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5)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3. 认定结果的运用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确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1) 学业要求中，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可放宽至不低于 3.0，其他要求不变。

(2) 综合评价中的创新能力评价按满分 10 分计算。

(3) 直接入围学院推免候选人名单，参加专业或学院的综合评价和遴选推荐。

三、推荐指标分配

推免生的指标分配主要参照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比例计算，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指标分配，将综合考虑学院情况、专业差异性、学校分配比例要求等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四、遴选推荐

(一)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二)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

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学业成绩评价（85分）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即截至推免申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学业成绩由各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text{总分 100 分} = \frac{\text{该学生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85 \text{ 分}$$

3. 创新能力评价（10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1）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等评价，具体的权重由各学院制定。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

（1）学术论文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等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进行界定。

（2）知识产权

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通过审定（认定、登记）的农作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种和微生物新品种等。

（3）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型进行。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各学院根据每类项目类别、获奖等级和成员排名顺序等出台加分细则。

4. 发展素养评价（5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1）

发展素养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外语水平；德、体、美、劳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其中，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加分标准为2分。

五、推免程序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有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学生等特殊条件的资格认定由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

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 学院遴选。包括确定候选、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 **确定候选。**学院将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 1:2 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布。

2. **综合评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由学院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 **学院公示。**学院需公示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及证明材料、所有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 学校审定。本科生院汇总复核学院拟推荐名单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学校候补

名单。

(五) 学校公示。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 上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以上程序选拔的本科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由研究生院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不得无故放弃推免生资格。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1.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3. 第四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GPA 低于 3.0）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4. 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六、监督管理

(一) 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二）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推免工作中遇到本细则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如遇上级政策、推免工作实际情况变化等，将适当调整本细则有关规定，具体以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4年3月7日